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开始,教育部发布预警:

勿信不实传言 明辨诈骗伎俩

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即将开始,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考生和家长等待录取信息的急切心理,设置“招生陷阱”诱骗考生和家长。教育部再次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只有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并且高考成绩达到报考高校录取分数要求的,才会被高校录取,切勿存侥幸心理、勿信不实传言,明辨诈骗伎俩,避免上当受骗。

以下是常见的诈骗形式和典型案例。

谎称花钱可买高校招生“内部指标”

【案例】近日,北京一中院破获一起高考诈骗案,2015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人刘某谎称自己与多家知名高校有内部协议,可以通过“预留名额”“托关系”等多种方式,帮助高考分数未达到相应高校录取分数线考生进入知名音乐学院或者国外名校就读,并承诺办理不成全额退款。最终骗取9名高考学生家长共计80余万元。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

【提醒】高考录取期间,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态,通过伪造文件、私刻印章、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等方式,假冒高校招生人员、校领导亲戚等,谎称手中掌握高校“内部指标”“机动计划”“定向招生计划”等实施诈骗。

教育部“三十个不得”禁令中明确要求不得擅自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或调整高校招生计划,不得无计划

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高考录取过程中不存在所谓的“内部指标”。考生及家长要高度警惕此类“花钱能买大学名额”的诈骗信息,从正规渠道了解,确认考试招生政策和信息,切勿轻信谎言,以致上当受骗。

谎称可通过“补录”等方式实现“低分高录”

【案例】2021年,山东日照山海天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一起高考录取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赵某、刘某某。报案人称2020年高考结束后,其被赵某、刘某某二人以能为其孩子办理某医科大学入学手续为由诈骗24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赵某、刘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等渠道,对外宣称能够帮助考生以“补录”的形式办理高校录取入学手续,从中骗取家长和考生的高额费用,犯罪嫌疑人赵某、刘某某已被依法审查,24万元被骗钱款已全部追回。

【提醒】高考成绩公布后,一些不法分子自称以“计划外补录”“降分补录”为幌子行骗,利用一些学校发布的征集志愿信息,误导家长,声称计划外补录就是不要分数线,花上数万元即可搞定;甚至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假扮高校招生人员,伪造文件、印章发放录取通知书。

教育部“三十个不得”禁令中明确要求,省级招办不得违反投档工作程序或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投放考生档案,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高校招

生计划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有关省(区、市)公布的招生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高校在招生省份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须通过公开征集志愿录取,不存在所谓内部降低分数“补录”“补招”的情况。

故意混淆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与其他教育形式

【案例】王某因其亲戚的儿子高考成绩不理想,通过关系找到高某为其办理某知名大学入学事宜,王某在网上加入该大学QQ群询问入学事宜。一名自称该学院招生工作人员的男子主动加好友承诺缴纳相关费用即可帮忙办理入学,保证录取,对方先后以补交学费、书本费、报名费等名义让王某转账1万余元,后发现就读的是短期培训班遂退学。高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采用同类作案手法先后诈骗20余人,涉案金额10万余元。

【提醒】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或中介故意混淆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与其他教育形式之间的区别,以自考助学班、网络教育班、合作办学等入学通知书蒙骗考生及家长。部分办学机构打着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幌子,实际招收其他教育形式的学员。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均须通过高考招录。上述所谓的“录取通知书”不是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录取通知书,“入学”后也不能进行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更拿不到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据教育部网站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省市县三级全面达标

新华社北京7月7日电 截至2022年6月底,全国省市县三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已如期达到或高于国家基本标准,有效促进了教育资源的城乡均衡配置,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高质量发展,多次到中小学校、高校实地考察,强调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不断推进,城乡人口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也更加强烈。全国机构编制部门和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各地创新挖潜,切实加大基础教育编制保障力度。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国家标准自2001年制定以来,先后两次调整,逐步提升农村、县镇编制标准,2014年实现全国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统一。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流动等形成的区域间基础教育不平衡问题,2021年6月,中央编办、教育部立足于服务人民群众、为教育事业发展办实事,共同研究印发《关于推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通知》,要求各地2021年底前实现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量达标,2022年6月底前实现以县(含地级市辖区)为单位全面达标。

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达标要求,通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行业改革精简事业编制,重点向基础教育领域倾斜;通过建立完善编制跨层级跨地区调整机制,加大对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人口流入地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力度;通过运用大数据思维有效盘活空编资源,化解编制闲置和编制不足的结构矛盾;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使违规借用占用挪用的教职工编制回归学校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显著提高。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标是新的起点。机构编制部门和教育部门将在此基础上,持续跟进,落细落实,及时针对学龄人口、生源结构等新变化,不断做好区域、学校、学段、学科间师资力量的统筹优化和动态调整,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出实效,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村一幅画 一域一特色

广西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的田园(7月5日摄,无人机照片)。

近年来,广西加快健全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加快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新华社 发



8月起取消国五标准小型非运营二手车限迁政策

7月7日,记者从商务部获悉,经国务院同意,近日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明确,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

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运营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

通知提出,自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运营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

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根据通知,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不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
据新华社